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预计增补 2019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不含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38.81	0	0	0
合计	——		6,138.81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喜庆。公司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开发区大路 286 号。注册资本：112767269.44 元。主营业务：发电、售电、产热、售热，批发煤炭及相关材料（涉及许可的需凭许可经营，未取得许可前禁止经营）、设备、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度资产总额 56124 万元，负债 12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178 万元，利润总额 5951 万元，净利润 4455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4832 万元，负债 3294 万元，利润总额 -1658 万元，净利润 -1495 万元。

（二）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定价原则：公司、扎矿和系统内关联用户（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与公司、扎矿和系统外非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基本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年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即：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即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月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合同有效期和结算方式：

1. 煤炭销售交易暂未签订合同，拟签订合同有效期自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明确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以下简称“四平热电公司”）为公司燃煤客户。由于四平热电公司与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长公司”）之间的经营委托权到期，吉林吉长公司不再使用四平热电公司采购煤炭，改由吉林吉长公司与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采购煤炭。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

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